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張哲漢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蘇淑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哲漢與李筱菁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巷10號15樓之3住處(樓中樓)，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張哲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凌晨1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李筱菁日前去妹妹李筱華上班的地方表示想要借款周轉，而與李筱菁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不斷以拳腳毆打李筱菁的頭部與身體，拉李筱菁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後，張哲漢就自行上去2樓睡覺。

二、之後，張哲漢於同日凌晨4點左右醒來，走下樓到1樓上廁所時，看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拿家中的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張哲漢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就往李筱菁蹲坐的平臺丟擲屋內的料理米酒瓶，再於同日凌晨4點20分至5點20分左右期間內的某個時刻，張哲漢應該像一般人一樣知道如果拿不鏽鋼製菜刀砍向

人的頭部，將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但張哲漢當時很生氣，而疏忽沒有想到，仍然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從廚房廚櫃內取出方型菜刀1把，朝李筱菁的右前額砍劈1刀，導致李筱菁受有右前額砍劈傷。李筱菁遭張哲漢拿菜刀砍劈後，因右前額砍劈傷造成大量出血，昏迷在1樓客廳地板上。張哲漢見李筱菁昏厥在地，以及右前額與手腕的傷口都在持續不停地流血，卻仍然沒有即時將李筱菁送醫救治，造成李筱菁最後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三、案經李筱菁妹妹李筱華提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涉犯法條

一、核被告張哲漢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

二、被告所犯傷害罪、傷害致死罪，是分別基於不同的傷害犯罪意思，而且被告前後2次傷害死者的行為已經間隔大約5個小時，已經可以區分為不同次的傷害行為，請分別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文和

邱柏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傅桂秋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第1項(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